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15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加荣，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玉勇，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原告）：高分子仪器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即伯利米克思有限公司，ＰｏｌｙｍｅｒＩｎｓｔｒｕｍｅｎｔａｔｉｏｎａｎｄＣｏｎｓｕｌｔｉｎｇＳｅｒｖｉｃｅｓ,Ｌｔｄ，ｄｂａＰｏｌｙｍｉｃdbaPolymics,Ltd.）。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宾夕法尼亚州高新技术路2215号宾夕法尼亚州大学城（2215HighTechRoad,StateCollege,PA,16803,U.S.A）。

法定代表人：许砥中（TimHsu/TichungHsu），该公司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祁放，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甜，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澳瑞玛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双桥区西湖大道广泰海云阁（附4号）。

法定代表人：曹洪丽，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祁放，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甜，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孙庆民，男，1980年3月25日出生，汉族，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上诉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高分子仪器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公司）、重庆澳瑞玛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瑞玛公司）及原审被告孙庆民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初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凯盛公司上诉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属于司法解释，其第二条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原审法院所援引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效力位阶要明显低于司法解释。因此，本案管辖权异议应当适用的法律依据为规定而不是通知，本案应由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凯盛公司请求本院撤销一审裁定并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高分子公司和澳瑞玛公司答辩称,本案的被告凯盛公司住所地为山东省境内，侵权行为地也为山东省境内，且本案为诉讼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因此，两被上诉人请求本院裁定驳回凯盛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焦点问题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高分子公司和澳瑞玛公司以凯盛公司、孙庆民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之诉，其有权选择其中一个被告的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告凯盛公司住所地及原告诉称的侵权行为地均在山东省辖区内，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一条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规定，因高分子公司和澳瑞玛公司起诉请求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为1亿元，且高分子公司为外国法人，澳瑞玛公司住所地在重庆，本案为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需要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本意是明确专利纠纷案件的最低审级应当是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但并未排除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行使一审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权。综上，凯盛公司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具有本案一审管辖权而应将本案移送至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朱　理

审 判 员　　毛立华

审 判 员　　佟　姝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法官助理　　何　鹏

书 记 员　　刘方方